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李盈儀
電話：06-3901127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yingyil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04816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0481605A00_ATTCH1.pdf、0481605A00_ATTCH2.pdf、
0481605A00_ATTCH3.pdf、0481605A00_ATTCH4.pdf、0481605A00_ATTCH5.pdf）

主旨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第
4條、第5條、第8條，業經行政院於108年4月22日以院授
人培字第1080032432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8年4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324332號函辦
理。

二、行政院考量機關各類人員權益衡平，爰參酌公務人員請假
規則第10條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
假改進措施規定，修正旨揭給假辦法，修正要點如下：

（一）增列聘僱人員應休畢日數以外之慰勞假確因公務需要經
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畢時，得由機關視其財務狀況酌予
發給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或給予其他獎勵。

（二）應休畢之慰勞假日數、慰勞假補助費及未休畢慰勞假加
班費發給，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或其他公務人員法令
辦理。

（三）本次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109年1月1日施行。



三、有關旨揭人員109年得支領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及慰勞假補助費等相關事項，本府將通盤研議後另函通知。

四、檢附行政院原函影本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

線

